

江机发41号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等级 特急·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4〕9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4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4年10月31日24时起，每吨分别降低245元和235元。调整后，国V标准92号汽油从7.13元/升降低到6.94元/升，每升降低0.19元；国V标准95号汽油从7.73元/升降低到7.52元/升，每升降低0.21元；国V标准98号汽

油从 8.28 元/升降低到 8.05 元/升，每升降低 0.23 元；国 IV 标准 0 号柴油从 6.87 元/升降低到 6.67 元/升，每升降低 0.20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价格详见附件 1）

二、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三、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附件：1.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4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小丹、少华同志。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 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 价格 (元/吨)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III)	7005	7105	7405	6.35
0号柴油(IV)	7375	7475	7775	6.67
89号汽油(V)	8260	8360	8660	6.44
92号汽油(V)	8780	8880	9180	6.94
95号汽油(V)	9299	9399	9699	7.52
98号汽油(V)	9992	10092	10392	8.0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处
2014-10-31
8871号

转省发展改革委办理
抄有有力以行

粤机收 3674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特提 · 明电 发改电(2014)344号 中机发 996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45元和23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7655和658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8055元和698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屋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10月31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Ⅳ） （标准品）	7900	7655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6915	659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850	661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910	47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9340	905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615	7900
天津市	8410	7335
河北省	8410	7335
山西省	8480	7390
辽宁省	8410	7335
吉林省	8410	7335
黑龙江省	8410	7335
上海市	8595	7870
江苏省	8465	7375
浙江省	8465	7390
安徽省	8460	7385
福建省	8485	7400
江西省	8465	7395
山东省	8420	7345
湖北省	8435	7360
湖南省	8475	7420
河南省	8430	7355
海南省	8555	7840
重庆市	8525	7545
广东省	8490	77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555	7470
宁夏自治区	8415	7335
甘肃省	8395	7355
新疆自治区	8190	723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425	7350
成都市	8630	7570
贵阳市	8590	7495
昆明市	8620	7525
西安市	8395	7345
西宁市	8375	7390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0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